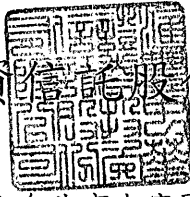


匯豐中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九十九號二十四樓

聯絡方式：(02)6633-5096

連絡人：李怡真

受文者：匯豐銀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110)華金字第 1100162 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無

附件：無

主旨：本公司與 貴行共同合作推廣「匯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 IPO 行銷活動」方案，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 本公司與 貴行共同合作推廣「匯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 IPO 行銷活動」方案，活動期間為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 二、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第三條定義，本次活動費用歸類為其他報酬，活動期間將與 貴行共同合作對投資人進行匯豐 ESG 永續多元資產組合基金推廣，行銷活動贈品相關製作費用合計不超過新台幣 145,875 元(含)為上限。
- 三、 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通路報酬支付暨銷售行為準則第五條，原則上本公司贊助 貴行辦理活動，應以直接支付前述通路報酬予 貴行為原則，若需約定本公司支付給廠商，請 貴行協助予以確認及指示該等廠商提供費用支出憑證予本公司。
- 四、 依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問答集」第九點，敬請 貴行就上述贊助內容函覆或以電子郵件回覆是否同意，上述贊助內容經 貴行回覆同意後視同銷售契約之一部份，與原銷售契約同具法律效力；並請 貴行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及其銷售機構基金通路報酬揭露施行要點」相關規定辦理後續揭露事宜。
- 五、 本公司所贊助 貴行之廣宣行銷費用，僅為對投資人推廣匯豐境內基金之用，請勿將之提供予投資人以促銷基金受益憑證，或有任何其他違反基金銷售法令之行為。
- 六、 其他未訂事項，依 貴我雙方簽訂之銷售契約辦理。

正本：匯豐銀行

副本：

董事長李遠進